联合国 S/PV.676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七六三次会议

2012年4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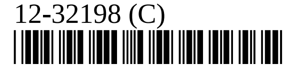
纽约

主席：	迪卡洛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阿塞拜疆	穆萨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哥伦比亚	阿尔萨特先生
	法国	勒弗拉贝·杜海伦夫人
	德国	贝格尔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印度	库马尔先生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塔拉尔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南非	拉海尔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威尔逊先生

议程项目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012/211、S/2012/212 和 S/2012/213)

12-32198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S/2012/211、S/2012/212 和 S/2012/213)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四条，安全理事会现在着手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以填补由于奥恩·肖卡特·哈苏奈法官(约旦)辞职而将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现的一个空缺。

哈苏奈法官的任期原本要到 2018 年 2 月 5 日届满。《法院规约》第十五条规定，法官被选以接替任期未满之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因此，当选代替哈苏奈法官的法官，将任职至 2018 年 2 月 5 日。

表明提名每一名候选人的各国家团体的候选人名单载于文件 S/2012/212。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法律顾问 2012 年 4 月 25 日给我的来信，他代表秘书长通知我，在提名人选的规定期限，即 2012 年 4 月 2 日之后，若干国家团体向秘书处提交其提名。我谨提醒安理会注意，所有这些额外的提名涉及其他国家团体已经提名的候选人，因此，其姓名已列入文件 S/2012/212。

法律顾问建议，按照惯例，我在选举日口头通知安理会成员上述国家团体的决定。我还获悉，法律顾问也向大会主席提出了类似建议。

上述国家团体的提名如下：智利和斯洛文尼亚提名达尔威·班达里先生。

我还谨通知安理会成员，秘书长在其 2012 年 4 月 20 日的说明(S/2012/212/Add.1)中指出，黎巴嫩常驻代表团在 2012 年 4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知秘书长，其国家集团已决定撤回加勒卜·加内姆法官作为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的提名。由于加内姆先生只获得黎巴嫩国家团体的提名，他的姓名将不会列在选票上。

安全理事会面前摆着文件 S/2012/211 所载的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描述了法院目前的组成并说明了举行选举须遵循的程序。

我谨提醒安理会，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项，

> “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安全理事会的法定多数是八票。

将进行无记名投票。当我们开始投票时，安理会成员将拿到列有所有候选人姓名的选票。一旦分发了选票，将不接受撤回提名。但是，在两次投票之间可以撤回提名。

请安理会成员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只有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被选资格。我谨提请成员们注意秘书长备忘录第 14 段，该段规定“每个选举人在第一次投票时最多只可投票选举一名候选人”(S/2012/211，第 14 段)。任何选举超过一名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

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在得到这一信息之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直到有一名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后，我才将把选举结果通知大会主席。在收到大会主席关于大会投票结果的通知之前，我将请安理会继续开会。

安理会现在将抽签推选两个代表团担任计票人。由于有一名候选人的国籍是印度，将不考虑由该国代表团担任计票人。由于我国本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我国代表团也将被排除在计票人之外。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抽中的是法国和南非代表团。我请它们各自任命一名成员，担任计票人。

应主席邀请，拉东女士(法国)和克劳利先生(南非)担任计票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的一名法官？

就这样决定。

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

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X”记号。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已填好选票，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所有选票已收齐。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只有在核实大会也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在得到这一信息之前，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得到通知，大会已收齐选票。

安全理事会的计票现在开始。计票人现在进行计票。将两次独立计票，每次由一位计票人计票。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按照惯例，我将等到大会完成计票之后才宣布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

安理会将继续开会。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5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5
弃权票数：	0
法定多数票：	8
所得票数：	
达尔威·班达里先生	13
弗洛伦蒂诺·费利西亚诺先生	2

有一名候选人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因此，达尔威·班达里先生在安全理事会获得法定多数票。

我将把投票结果书面通知大会主席。

在我们等待大会主席告知安理会大会投票结果的同时，我请安理会继续开会。按照惯例，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将同时在对方机构宣读投票结果。

* * *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我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下述信函：

> “我谨通知你，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107次全体会议上，以下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票：达尔威·班达里先生。”

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选出同一名候选人，因此，杰出的法学家达尔威·班达里先生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任职至哈苏奈法官所当选的任期届满时，即2018年2月5日为止。

我谨向他表示祝贺，并祝愿他在当选的重要职位上一切顺利。

我谨代表安理会感谢计票人为举行选举提供了协助。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10时55分散会。